

速 別：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03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 基秘字第 05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附「商品銷售會計處理疑義」解釋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理。

附件（摘要）：

來函所述 A 公司與廣州 B 公司應依本會(100)基秘字第 391 號等函之規定，判斷其交易屬買賣行為或屬居間行為，且於判斷其交易屬買賣行為或屬居間行為時，須將與德國藥廠簽訂之合約納入考量。若交易屬買賣行為，則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；若交易屬居間行為，則應按淨額認列收入。

[詳閱全文](#)